

证券代码: 688020 证券简称: 方正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13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东苑路2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备注
2.出席的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	30,189,772		
3.出席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	483,227		

注：公司表决权数量不含截至会议召开日公司已回购股份的数量。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董事长苏静先生主持。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1	98.9999%	0.000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7%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2
议案3
议案4

注：此表中为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不包含持股5%以下但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为一股一表决权，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一半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第1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计票。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本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费维先生于2024年3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149,839元，增持公司股份27,65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76%。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费维先生的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费维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系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长期投资价值及战略规划的认同，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费维先生。
（二）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长期投资价值及战略规划的认同、增强投资者信心。
（三）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姓名	职务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费维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4-3-11	27,656	54.04	149.839	0.0476

（六）本次增持主体增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前持股数量	增持后持股数量
费维	27,656	50,000

（七）本次增持主体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二、相关承诺
费维先生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其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锁管，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三）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并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4-017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规的规定，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9人因纳入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规定，不能再继续参与公司激励计划，23人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正常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7人因组织调动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未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条件，1人因担任公司监事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人因涉嫌职务违法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情况所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拟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姓名	激励对象职务	回购数量(股)	回购金额(元)
1,034,340		1,034,340	24,920,144.14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19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人员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人员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 2019年9月27日至2021年10月9日，公司将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信息录入A股交易系统并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因工作调整向向了激励对象确定时间、流程等情况，监事会和公司人力资源部进行了认真反馈。截至2019年10月9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同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未收到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19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1690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5. 2019年11月22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予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公司《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和第九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 2020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及第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及第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十七次董事会和第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十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十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十届十二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2.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十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4-028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4年1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228.1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95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12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228.18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2024年2月26日，公司实际收到1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8,140,031.75元。南京天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4年2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宁天逸验审字[2024]第001号）。
公司已就上述授予的228.18万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拟授予12名激励对象228.18万股的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证券品种	变更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认购增加数量(股)	变更后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2,263,327	-2,281,796	429,981,53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2,281,796	2,281,796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12名激励对象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增加华鑫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4年3月12日起，本公司增加华鑫证券为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鑫证券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鑫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A栋2301A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666号6楼
法定代表人：俞萍
联系人：刘刚
联系电话：021-54967387
客户服务电话：95323（全国）、400-109-9918（全国）
传真：021-5496729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4-006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25,03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15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出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出及实施情况
1. 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股票。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 2021年3月6日，公司已在本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1年3月6日起至2021年3月15日止，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3月15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1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予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4. 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 2021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确定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5月10日，登记数量为641,47股。

6.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1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7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2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76万股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况。

8. 2022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确定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3月15日，登记数量为99.3万股。

9. 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31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解锁比例为30%，数量为2,167,2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0.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3.4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 2023年2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9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解锁比例为30%，数量为267,18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2.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29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解锁比例为30%，数量为2,027,34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3.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43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 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8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解锁比例为30%，数量为225,03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4-010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3月6日通过书面形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董事长王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设立全资子公司中新交建建设发展（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交建”或“四川分公司”）。
1. 公司名称：中新交建建设发展（四川）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577号18层1801、1802、1805号
5. 法定代表人：黄志学
6.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股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1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现金	100.00%	自有资金

上述基本信息、经营范围等以工商部门最终注册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公司的主要内容
中新交建为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无需签署对外投资合同。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成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决策过程合法合规。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确保公司对外投资的安全及收益。

五、其他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2. 债券代码:127085 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3. 转股价格:人民币12.10元/股
4. 转股时间:2023年10月17日至2029年4月10日
5.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2月27日起算，截至2024年3月11日，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韵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9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4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修正转股价格，并按征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本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转股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40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公开发行对象为7.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45,000.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韵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5”。

（二）转股价格修正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韵达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2.1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15元/股调整为12.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8日起生效。
二、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0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后日交易日的转股价格修正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后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3月11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韵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10元/股的95%，即10.29元/股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4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修正转股价格，并按征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本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韵达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前持股数量(万股)	解锁数量(万股)	解锁比例(%)	持有期限(天)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41	22503	5291	30%	365

注：鉴于公司于2020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且锁定期内发生股权激励事项，故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已作相应调整。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25,030股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4年3月15日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和转让限制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限售股份合计	236,395,180	-225,030	236,170,150
无限售股份合计	3,647,305,000	225,030	3,647,530,030

信息披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规的规定，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9人因纳入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规定，不能再继续参与公司激励计划，23人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正常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7人因组织调动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未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条件，1人因担任公司监事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人因涉嫌职务违法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情况所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拟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规的规定，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9人因纳入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规定，不能再继续参与公司激励计划，23人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正常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7人因组织调动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未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条件，1人因担任公司监事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人因涉嫌职务违法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情况所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33,434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规的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9人因纳入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规定，不能再继续参与公司激励计划，23人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正常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7人因组织调动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未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条件，1人因担任公司监事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人因涉嫌职务违法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情况所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33,434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规的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9人因纳入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规定，不能再继续参与公司激励计划，23人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正常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7人因组织调动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未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条件，1人因担任公司监事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人因涉嫌职务违法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情况所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33,434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规的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9人因纳入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规定，不能再继续参与公司激励计划，23人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正常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7人因组织调动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未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条件，1人因担任公司监事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人因涉嫌职务违法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情况所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33,434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规的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9人因纳入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规定，不能再继续参与公司激励计划，23人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正常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7人因组织调动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未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条件，1人因担任公司监事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人因涉嫌职务违法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情况所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33,434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规的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9人因纳入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规定，不能再继续参与公司激励计划，23人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正常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7人因组织调动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未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条件，1人因担任公司监事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人因涉嫌职务违法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情况所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33,434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规的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9人因纳入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规定，不能再继续参与公司激励计划，23人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正常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7人因组织调动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未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